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t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實。根據買賣協議，初步代價12,700,000美元(相當於約98,806,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根據買賣協議之規定，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於完成後兩個月內，賣方及本公司須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目標集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釐定完成資產淨值。若完成資產淨值(i)超過初步資產淨值，則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有關超出金額51%的款項(「上調」)；或(ii)低於初步資產淨值，則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相等於有關差額51%的款項。經調整代價的所有付款須於訂約雙方就完成資產淨值達成協議並釐定一方向另一方應付的金額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倘調整後總代價(即初步代價加上調金額的總和)超過40,000,000美元(「最高代價」)，則上調須被視為在所需範圍內予以扣減，使總代價相等於最高代價。

有關完成資產淨值及收購事項最終代價的進一步公告，將於完成資產淨值釐定後作出。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莊桂榮先生及洪維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陳潔芬女士及胡志遠博士。